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乐沙府公告〔2025〕11号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沙湾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东西主干道”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附后）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于2025年12月1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嘉农镇沫东坝村2、3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和组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沙湾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wan.gov.cn/>）发布。本公告公告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具体实施单位为嘉农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嘉农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890697880）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

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罗先生；电话：0833—2516585）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附件：沙湾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东西主干道”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沙湾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东西主干道”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7007 公顷 (10.51 亩), 其中: 耕地 0.7007 公顷 (10.51 亩)。

“东西主干道”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情况表

征地位置	小计(公顷)	耕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备注
嘉农镇沫东村 2 组	0.36	0.36	0	
嘉农镇沫东村 3 组	0.3407	0.3407	0	
合计	0.7007	0.7007	0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是沙湾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东西主干道”项目用地,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沙湾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沙府函〔2023〕5号)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函〔2024〕109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 人员安置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组织根据相关规定，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间为节点确定需纳入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安置对象。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嘉农镇沫东坝村2、3组，安置对象人数为21人，其中：2组安置15人；3组安置6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方式。

安置人数计算：以征收该组耕地面积÷人均耕地面积计算。

人均耕地面积的计算：以该组耕地总面积÷征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

(二) 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乐山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16〕9号)的规定执行。

附图：沙湾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东西主干道”项目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图

沙湾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东西主干道”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